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Sable買賣協議、PT買賣協議、三方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分別註有「A」、「B」、「C」及「D」標記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需蓋上公司鋼印）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公司鋼印（如有需要））任何該等文件、契據及協議，並採取任何按其全權酌情認為

與上述(a)項所擬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附帶或關連之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
二十五樓

附註：

- (i)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認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方為有效。
- (i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鄭志強。